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103年科普系列—星星的世界實施計畫

一、**依據：**本中心10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**

(一)期透過天文科學教育機構之資源融合與交流合作，以落實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共同提升教師自然科學的相關知識。

(二)藉由課程安排，讓教師透過實地觀測，提高科普學習趣味，有效落實科普教育。

**三、主辦單位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**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

**五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。**

**六、研習日期：**103年6月20日(星期五)

**七、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到103年6月13日(星期五)

**八、研習人數：**60人，**以未參加103年科普研習課程之教師為優先遴選，額滿得提前截止報名**。

**九、研習地點：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冷水坑遊客中心(星空觀察場地)

**十、課程內容：**（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日期/星期 | 時間 | 時數 | 單元課程 | 課程內容 | 建議講座 | | 6/20  （五） | 14：00-15：50 | 2 | 星星的世界—  認識天文基本常識 | 以天文學的發展介紹瞭解天文應具備有的天文基本知識 | 吳福河老師  (天文科學教育館  推廣組組長) | | 16：00-16：50 | 1 | 天文新知 | 介紹天文新的資訊 | | 17：00-17：50 | 1 | 神秘的月亮 | 介紹月球成因、月球運動與月相變化、月球展望。 | 吳伯順老師  (天文科學教育館  推廣組研究助理) | | 17：50-18：30 | 晚 餐 | | | | | 18：30-20：30 | 2 | 星空觀察  (冷水坑遊客中心) | 實際透過望遠鏡觀測行星、星團與辨認春夏星座。 | 分組講座：  1.吳伯順老師  (天文科學教育館  推廣組研究助理)  2.吳昆臻老師  (天文科學教育館  推廣組技佐)  助理講座:  江崇仁老師  (天文科學教育館  推廣組組員) | | 18：30-20：30 | 2 | (雨天備案)  望遠鏡介紹與星座盤演練 | 望遠鏡介紹與實際操作並以星座盤模擬觀星。 | 吳伯順老師  吳昆臻老師  江崇仁老師 | |

**九、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實地觀測。

**十、報名方式**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（二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（三）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**十二、研習時數核發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5分之1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三、聯絡方式：**教務組尤輔導員惠娟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 215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grace9042@gmail.com

**十四、研習經費︰**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十五、**本研習計畫奉陳本中心　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